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更换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。

2、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3、公司更换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顾其荣

许良虎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